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F 南郑环责改字〔2026〕06 号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6YXT1Q7P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团堆村 15 组

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污水处理系统曝气设备故障维修期间，将暂存池内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排入濂水镇团堆村无防渗措施的消纳土地，部分养殖废水经消纳土地东侧排洪灌溉沟排入濂水河，存在逃避环境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期间对消纳土地以及排洪灌溉沟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种类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照片30页56张，证明你公司团堆养

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排放养殖废水造成濂水镇团堆村消纳土地及排洪灌溉沟水质黑臭，收纳未经处理养殖废水的消纳土地无防渗措施；

2、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排放养殖废水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收纳未经处理养殖废水消纳土地无防渗措施；

3、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固定源排污登记，证明你公司为一般排污单位；

4、2026年6月30日你公司《关于团堆育肥场消纳土地收纳养殖废水及外溢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污水处理系统曝气设备故障，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导致濂水镇团堆村消纳土地及排洪灌溉沟水质黑臭以及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排放量；

5、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7月2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XYJ2026-06167-S）、2026年7月7日《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XYJ2026-06173-S），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向消纳土地排放的养殖废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限值要求；

6、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限于2026年7月20日前对排放的畜禽养殖废水进行规范处置，并消除环境污染。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后案件将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